

## 懲戒案例 4-2

###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李技師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爰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李技師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決議應予免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415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 0 號 0 樓之 0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簽證「○○股份有限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李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以下同）103 年 11 月 18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李○○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11 日會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屏

東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下列錯誤及缺失事項: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座標(198469, 2522681)與現場測量(199327, 2522466)不符,與放流口之相對座標亦不合理。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沈澱槽(二)(T01-3),記載長 5 公尺、寬 5 公尺、深 4.2 公尺,又附件 4-1「廢水平面配置圖」之沈澱槽(二)亦記載長 5 公尺、寬 5 公尺、深 4.2 公尺,惟現場量測為長 5 公尺、寬 3 公尺,明顯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記載曬乾床之含水率 70~80%,填寫有誤,與註 2 之說明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水污染防治許可措施資料/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之三(二),記載工作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與實際面積不一致。又記載「沈砂池」(ST-O1),惟許可文件中及現場均未見該設施。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20-1 頁「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之一(六),記載貯油槽之直徑 2 公尺、有效深度 4 公尺,容量 30 立方公尺,計算有誤。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20-1 頁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之二(二),記載防溢堤高度為 400 公分,惟現場測量約 60 公分。
  - (七)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6-1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圖說」中,記載貯油槽位置、數量與現場(2 座)不符,且砂濾槽位置有位移,污泥曬乾床位置未標示。
  - (八)許可申請文件檢附之工作底稿部分:
    - 1、簽證報告書(1)」,記載「委託事項」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一新申請」,應為「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一新申請」。
    - 2、部分資料應標示「自行查核」,如稿一7 頁之沉澱槽(二)(T01-3),標註鼓風機、加藥機,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相符。
    - 3、底稿一11 頁 S01 貯留回收量記載 900 CMD,不合常理。
    - 4、漏列 T001 查核表。
    - 5、曬乾床容積不合理,工作底稿未查核本單元尺寸。
- 二、環保署另據屏東縣環保局 99 年 11 月 29 日屏環水字第 0990029783 號函復該署內容,表示 OO 公司 OO 廠自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簽證後,經屏東縣環保局於 98 年 11 月 6 日執行稽查時查有繞流排放廢水情事,並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 15 萬元罰鍰在案,復稱該署自 99 年 5 月 11 日現場查核當日發現上開簽證缺失並經通知限期改善在案,惟 OO 公司 OO 廠遲至 99 年 11 月 29 日仍未依該署上開現場查核之缺失辦理許可文件變

更，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之簽證行為已造成委託人○○公司○○廠權益損害。

三、環保署據上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100 年 4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1000027784 號函（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收文）報請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歷次提出之答辯書及書面陳述摘要如下，另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本案時到場陳述意見。本會審議會當日由其弟出具委託書，代理被付懲戒人出席本會審議會，並表示被付懲戒人所欲陳述內容如書面所陳；被付懲戒人未親自到場陳述：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9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一) 第一項本案背景事實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最初的產品有兩種：瀝青混凝土和砂石。2009 年 8 月 6 至 8 日期間，○○公司因緊臨高屏溪，被 88 水災大水淹沒，淹進場內水深 1.5 米，沖壞許多器具。砂石製程器具半毀、損失慘重。缺少資本修復污水處理廠，砂石製程目前已停工，至今都沒有污水排出，瀝青混凝土製程部分亦無污水產生。又莫拉克颱風從高屏溪上游沖下大量砂石，市面上砂石的價格比○○再斥資修復砂石製程後所得的砂石價格還低，因此沒有經濟誘因讓○○公司在短期內修復砂石製程，這是至今○○公司仍未改善污水處理廠之理由。

(二) 第二項答辯貴函說明二：

貴函說明二謂本人在簽證時疑有違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分別答辯如下：

1、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簽證時不得有下列之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答辯如下：

○○公司未有意願修復污水處理廠致使個人報告內容雖已更正卻不能落實，本人未違反此項規定。

- 2、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按技師簽證時不得有下列之情事……五、其他不當之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答辯如下：

本人簽證報告內容雖有瑕疵，但無損處理廠處理排放水能力，○○公司之權益沒有因本人之簽證報告而有所損害，本人未違反此項規則。

- 3、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有關法令即上述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答辯如下：請參閱下列第三項答辯查核缺失一覽表，本人沒有違反此項法令。

(三) 第三項答辯貴函說明四：

貴函說明第四項謂：○○公司於 98 年 11 月 6 日繞流排放水受罰疑係因本人簽證查核缺失，疑違反上開法令。答辯如下：98 年 11 月 6 日○○公司繞流被罰時間距離 96 年 10 月 15 日本人簽證查核時間已有兩年餘之久；而且是在 88 水災之後。如果說是因為本人在 96 年 10 月 15 日專業查核缺失而致使污水處理廠本身有欠健全，因而○○公司無法或操作無效挺而走險繞流排放，那：

- 1、簽證後到 98 年 11 月 6 日前這段時間，屏東縣環保局去過○○公司查察幾次？每次排放水質是否合乎規定？污水處理廠是否維護完善？請貴會查明再鑒核。
- 2、本案污水處理廠設置如果不合理，因而使○○公司無法操作，亦請環保署說明專業理由，同時說明屏東縣環保局為何核發排放許可證？
- 3、○○公司為什麼要繞流？如果污水場不良，在 96 年到 98 年水災前約兩年時間內，○○公司的污水專責人員可以向屏東縣環保局申訴或要求本人改正再重新申請。

上述幾種狀況都沒發生。本人認為繞流排放應視為○○公司污水處理廠因遭水災破壞無法操作，因而繞流，不應歸為本人於 96 年時查核缺失。另對本案污水處理廠說明如下：依本人國內外 28 年專業經驗認為，本案所設計的污水處理廠善用工廠內廣大的空間，且用最成熟、最易操作又節約能源的物理流程處理方式，用空間換取沉降時間，來將最主要減量的浮懸固體去除（另一污染物生化需氧量則附於固體物上，會因浮懸固體去除而去除。pH 和水溫不會超過標準）。而且在設計上又容許很多的操作空間，例如：沉降時間約 18 小時（如依最後現場操作水量則沉降時

問約為 36 小時)比一般所需的 8 小時多一倍以上。同時本人查核時又確認污水處理廠確實依照報告書中所列設計細節建造(原有附件中照片為證)，因而簽證本案，本人沒有違反上開法令。

(四) 第四項答辯環保署本案查核缺失一覽表：

1、總辯：經環保署 99 年 11 月 5 日查核後，本人確有數項缺失，列舉如下：

- (1) 不算錯。
- (2) 誤植，不影響排放水水質。
- (3) 專業爭議。
- (4) 八八水災將其破壞，沒錯，但手稿填寫錯誤。
- (5) 僅心算錯誤，不影響排放水水質。
- (6) 八八水災破壞，業主自行因應改變，沒錯。
- (7) 八八水災破壞，業主自行因應改變，一項沒錯，誤植兩項，不影響排放水水質。
- (8) 四項手稿填寫缺失，不影響排放水水質。

這些疏失都與簽證查核的主要目的：「處理能力和排放水水質」，沒有緊要關係。只有一項疏失和現場查核有不同：「將第二池沉澱池的寬度誤認為和第一池相同，就是將 3 誤認為 5」，即便如此也不會影響處理功能。

本人認為以上這些疏失都為粗心所易犯，不應為懲戒的理由。如果是的話，那麼環保署自己也誤植：「錯把 96 年 10 月 15 日誤植成 98 年 10 月 15 日」，足見數字抄來抄去容易誤植也。

2、分項答辯：

- (1) 「許可申請文件『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座標【198469, 2522681】與現場量測【199327, 2522466】不符，放流口之相對座標亦不合理」，答辯：本廠位於河邊鄉間砂石路旁(答辯函附件二)。5 月 4 日本人於環保署居家生活資訊網上地圖輸入 OO 門牌號碼，結果為「查無資料」。在地圖上點出相關位置，所得的座標為【198454.627, 2522643.167】。同日本人助理王先生租用宇達電通導航儀(model#R168)到 OO 公司大門口測量出的座標為【199321, 2522472】。這次與環保署 99 年 5 月 11 日測量的大門座標【199327, 25224661】較靠接近但亦不同。不知環保署用的儀器為何種標準廠牌？何時出廠？最後校正日期為何？技師每次簽證時都須購買或租用導航儀嗎？真正答案未明之前，實讓人難以承認錯也。

- (2) 「沉澱槽(二)長 5 公尺、寬 3 公尺誤為長寬各 5 公尺」，答辯：

沉澱槽共四槽(單位公尺)5 x 5 x 4.2, 5 x 3 x 4.2, 4 x 4 x 4.2, 4 x 4 x 4.2。第三和第四槽完全相同、第一和第二槽中 5 和 3 在手寫紀錄上看是相同，誤植。又整個沉澱體積為 105+63+67.2+67.2=302.4 立方公尺，以此算之，對最大日流量約有 36 小時停留時間：比一般所需 8 小時多出甚多，對設計水量亦約有 18 小時停留時間，足以容許沉降所需時間，又何需故意不實將 3 改為 5 虛報停留時間呢，實為誤植。

(3) 「污泥含水率本人填寫 70~80%，環保署認為應填 80~90%」，答辯：一般之污泥多由抽水機抽至濃縮池再送到脫水機或乾燥床，可以為含水率 80~90%之污泥，惟砂石場之沉澱污泥需等池底污泥靜置一段時間，再由怪手挖出送至曬乾床。如果污泥含水率 80~90%，大部分的水含污泥會由怪手孔隙流出，抵達曬乾床時污泥已漏光了，因此本人在此重申專業堅持 70~80%。同時環保署查核時又無污泥佐證此項污泥含水率不實，本人在缺失一覽表中答覆(環保署)查核時「已更正為 80~90%」是因為現場查核時為尊重環保署之資料，當場沒有時間細想、方便式的答覆。現在加上對於其他多個砂石場的觀察，本人仍堅持當初填的 70~80%並沒有錯。

(4) 「之一：現場未見 10x10 沉砂池。之二：申請文件中第 19 頁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中 10x10 沉砂池，惟底稿中沉砂池填寫未相符」，答辯：

A、之一：集水池面積確如報告書及 96 年 5 月 11 日查核時所述之 10x10 平方公尺，有原申請附件 13 照片為證，此處不再附上。沉砂池為土石建造加不透水布(答辯函附件三)，88 水災將其淹沒並破壞了。原先沉砂池所在位置附近堆滿了因水災整地後堆置之砂石堆，可被丈量的範圍縮小了，因此環保署人員在現場查核時看不到 10 x 10 公尺的面積因而謂面積不符是不正確的。如果占據沉砂池的砂石堆被清理後，可利用作沉砂池的面積會比 10x10 公尺還大。

B、另環保署報請懲戒理由謂工作底稿記載尺寸(5x5)不符，此為誤植。因為另一頁報告書第 19 頁 ST-01-1 則填寫正確，不是故意填錯。

(5) 「貯油槽直徑 2 公尺高 4 公尺。容量 30 立方公尺計算錯誤」，答辯：原料貯油槽容積與污水處理無關，這項為臨時用手填上，已記不清楚何時何地受何人所示。容積顯然心算錯誤，但不影響貯油槽的大小尺寸，亦不會影響污水處理廠。

(6) 「防溢堤高度 400 公分，惟現場測量約 60 公分」，答辯：

88 水災破壞了貯油槽及防溢堤，O O 公司重新改變油槽位置及防溢堤，與當初建造時不同。雖然 O O 公司負責人（查核）當場不承認有改變。

(7) 「之一：申請文件『附件 6-1』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中，記載貯油位置、數量與現場（2 座）不符。之二：且砂濾槽位置有位移。之三：污泥曬乾床位置未標示。」，答辯：

A、之一：八八水災破壞後，O O 公司自行改變油槽位置及防溢堤，雖然負責人當場不承認。屏東環保局現場查核其廢水繞流並處罰時應已發現此項是否與報告書中內容相符。

B、之二：因集水池之上紙上沒有空間可以畫砂濾桶（不是砂濾槽），因此砂濾桶位置畫於集水旁而不是集水池之上，此項為本人缺失，下次改進。

C、之三：此項為本人缺失會改進。

(8) 「之一：錯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新申請』應填『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新申請』。之二：A.部分資料應標註『自行查核』；B.第七頁之沉澱槽（二）（T01-3），標註鼓風機、加藥機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相符。之三：底稿—11 頁貯留回收量記載 900 CMD 不合常理。之四：漏列 T001 查核表。之五：曬乾床容積不合理、工作底稿未查核本單元。」，答辯：

A、之一（錯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新申請」應填「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新申請」）：確實勾錯欄位，屏東縣環保局審核兩次亦未要求改正。

B、之二【A 部分資料應標註「自行查核」。B 第七頁之沉澱槽（二）（T01-3）標註鼓風機、加藥機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相符】：B、沉澱池（二）內絕對不可能會有鼓風機，報告書上正確，底稿不正確，誤植。

C、之三（底稿—11 頁貯留回收量記載 900 CMD 不合常理）：900 CMD 雖不合常理，在加班情形下亦有可能。當初雖答應改為 300 CMD，現仔細考量現場生產需要，在加班及缺水的情形下回收水量亦可能 900 CMD，所以此條僅為專業爭議，不為錯誤。

D、之四（漏列 T001 查核表）：是沒有列 T001 查核表，但屏東縣環保局審核兩次亦未要求，屏東縣環保局雖不需為專業數字查核，但行政處理上亦應查核環工技師報告書是否完整。

E、之五（曬乾床容積不合理、工作底稿未查核本單元）：確實工作底稿漏列曬乾床。

二、被付懲戒技師 103 年 6 月 23 日送達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 背景事實陳述：

OO 公司業務分為兩部分，建築用砂石及道路用瀝青，工廠污水皆由建築用砂石製程部分產生，瀝青部分沒有製程廢水。八八水患後，工廠遭受全盤破壞，砂石製程及污水處理部分完全無法使用，業主無力修復。OO 公司為了彌補這部分業務損失，又因砂石市場改變，建築用砂石價格降低而道路用瀝青價格大幅提高，於是改變經營方針：(a) 廢除碎石洗砂業務，改向他廠採購，如此則使污水量大幅減少，幾乎至零廢水，只剩逕流廢水；(b) 擴大瀝青生產。

這兩點改變經營方針可由下列兩個事證看出：(a) 證據一，OO 公司致貴會 100 年 8 月 6 日函中自述砂石製程業已停工；(b) 99 年 5 月 11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資料，可以看出擴大瀝青生產情事：1、污水量極少（現場照片可證）；2、比較 OO 公司 99 年購入原料記錄與 96 年的記錄；3、比較 OO 公司 99 年出廠產品量記錄與 96 年的記錄；4、現場觀察卡車進出次數頻繁。吾人在現場時亦有觀察到瀝青處理機械比以往快速繁忙、瀝青卡車進出運送頻繁這些事實。

瀝青生產製程經如此擴大改變，配合之污水處理設備如原料貯油槽（桶）亦應隨之改善移動。同時業主可能被罰過一次後為了避免再罰，或覺得污水處理廠設備已經不會再用，當然簽具結書保證污水處理單元與當時相同，此亦是人之常情。附上證據一 OO 公司 100 年 8 月 6 日函貴會其中「……貴單位查核相關事宜，因屬八八水災，破壞甚鉅致使砂石業停工且荒廢甚久，其細節已無法記起……」可茲佐證（查本會並未收到被付懲戒人前開所稱 OO 公司 100 年 8 月 6 日函）。既然細節無從記起，何謂污水處理現場未變更？請貴會明鑑。

(二) 另對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貴會只相信「業主「聲明書」中現場未變更，當以此為據……」，答辯如下：

不知環保署為何要相信一個以利益為前提，曾經違法繞流的業主，而不相信一個經過國家考試合格且執業多年之專業技師，請貴會明鑑。

(三) 對整案補充答辯：

- 1、再答辯 7、報請懲戒理由所述「之一記載貯油槽（桶）位置、數量與現場（2 座）不符；之二：且砂濾槽位置有位移；之三：污泥曬乾床位置未標示」，補充答辯：

業主工廠因緊鄰高屏溪、水量大、水流急、破壞力極大，洪水來時幾沒及頂，中空之貯油槽即使有餘油，在洪水中如同船隻極可能隨洪水漂流



而移動。又因業主為因應增加擴大瀝青生產所需，極可能移動或加多（2 座）貯油槽（桶）位置。污泥曬乾床只是粗淺之結構，定然被水流破壞消失。砂濾槽位置有位移也因為洪水緣故。

2、加強答辯 1、報請懲戒理由「大門座標填寫錯誤」，補充答辯：（事實陳述）八八洪水沖破高屏溪邊沿路所有工廠之圍牆及大門，業主 O O 公司亦不能倖免，地形改變、圍牆倒塌、大門破壞不堪使用。移到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此亦為座標改變原因之一。

3、加強答辯 6、報請懲戒理由：「防溢堤高度 400 公分，惟現場測量約 60 公分」，補充答辯：88 水災破壞了防溢堤，原因為工廠因緊鄰高屏溪、水量大、水流急、水高幾沒及頂，破壞力極大，廠外堅固河堤尚且被洪水淹沒沖壞，自行建立之防溢堤結構定然被水流破壞。另證據一中業主自述「……貴單位查核相關事宜，因屬八八水災，破壞甚鉅……」可茲佐證。

(四) 結論：

屏東為八八水災受創最嚴重的地區之一，洪水沖破業主圍牆完全破壞污水處理廠，業主無資本修復，一時失聰違法繞排，實為大災戶也。之後放棄砂石、擴大瀝青生產必須變動貯油槽（桶）位置，懲戒理由中較重大之貯油槽（桶）大小及數量不符、防溢堤高度失高、砂濾槽位置有位移、沉砂池及污泥曬乾床位置不見、大門座標不符等、皆因八八洪水沖刷之故，或業主放棄修復，或業主必需改動，非我簽證不實，請明鑑。

三、被付懲戒人 10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行政院環保署以本人在 96 年 10 月簽證 O O 公司時有多項錯誤疑有違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此，本人前於兩次（100 年 5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書函中已針對各懲戒理由詳細答辯，此處不再重述。

(二)O O 公司雖在高屏溪旁亦座落河床上，屬砂石地盤、土質鬆軟，污水處理廠多為節約能源的物理處理方式，自是容易被洪水沖垮。如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 6 日函貴會中自述「因屬八八水災破壞甚鉅致使砂石製程停工，且荒廢甚久，其細節已無法詳細記起」，及「自水災後砂石製程皆無操作，於半年定期廢水申報亦申報無操作，現今砂石製程業已停工，故『廢水排放許可證』即將申報廢止」。環保署罔顧 88 洪水巨大破壞力、O O 工廠土質鬆軟、及水災前後工廠地貌差異大等事實，缺乏仔細查證，即認定吾人違法，實令人不服。懲戒理由 1、4、5、6 及 7 所述之缺失即可能因洪水而

起，請貴會委派水利專家鑑定。OO公司 100 年 8 月 6 日函及 88 洪水事實照片已於本人 103 年 6 月 23 日答辯文中附上。

- (三)環保署在 88 水災之後於 98 年 11 月發現 OO 公司有繞排違法情事無力改善，因此即懷疑吾為同類人，有簽證不實之處因而移交貴會審議。環保署實應考慮繞排距本人簽證 96 年 10 月時隔兩年之久，又經過 88 天災，事業主或為營利、或因洪水破壞，極有可能變動污水處理廠。請貴會派人詳查。
- (四)懲戒理由 2、3、8 或為誤植，或為專業爭議，實不足為懲戒理由也，請明鑒。

####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行為時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明定懲戒裁罰時效，技師如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規定之行為，其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本會之日止，已逾 3 年者，本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 二、次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環保署報請懲戒所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原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原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另修正前條文第 5 條第 5 款之情事已包含於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內，因無另定之必要，爰予刪除。意即環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而該當技師

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又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另關於懲戒時效規定，原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條次變更為第 44 條，原條文第 1 項第 2 款於修正後之懲戒時效仍為 3 年，並未變更。

三、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簽證本案，經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11 日會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計算錯誤及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缺失情事，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爰以 100 年 4 月 8 日函（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收文）報請懲戒。茲就環保署所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座標【198469, 2522681】

與現場測量【199327, 2522466】不符，與放流口之相對座標亦不合理部分：

1、查環保署 99 年 5 月 11 日現場查核紀錄表（代碼 W01）所載，環保署查核當日測得大門座標為【（東向）199327,（北向）2522466】，次參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貳、基本資料表」一、（五）記載大門位置座標，標示為東向 TM2 座標：198469；北向 TM2 座標 2522681，核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記載之大門座標與環保署現場查核時測量之座標不符（東向誤差 858 公尺；北向誤差 215 公尺）情形。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說明，原表示其座標以環保署網站地圖定位有誤差，將修正為【199327, 2522466】云云，惟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5 月 9 日函復本會之答辯書則稱：「……本廠位於河邊鄉間砂石路旁，5 月 4 日日本人於環保署居家生活資訊網上地圖輸入 O O 門牌號碼，結果為『查無資料』。在地圖上點出相關位置，所得的座標為【198454.627, 2522643.167】。同日本人助理王先生租用宇達電通導航儀（MODEL#R168）到 O O 公司大門口測量出的座標為【199321, 2522472】。這次與環保署 99 年 5 月 11 日測量的大門座標【199327, 25224661】較靠接近但亦不同。不知環保署用的儀器為何種標準廠牌？何時出廠？最後校正日期為何？技師每次簽證時都須購買或租用導航儀嗎？真正答案未明之前，實讓人難以承認錯也。」等語，似認系爭大門座標申請文件與現場測量不符情形或為測量儀器誤差等因素所致，並稱不算錯誤。

2、惟參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略以：「……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座標[198469, 2522681]，第 20 頁排放

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口座標[198471, 2522680]，另比較申請文件中附件 4 事業平面配置圖，放流口之相對位置位於大門之東向約 20 公尺以上，北向約 70 公尺以上，因此合理之放流口相對座標應為[198489, 2522751]，不論以何種定位儀器或設備，東向相差 20 公尺以上，北向相差 70 公尺以上，李技師所測定之值皆不合理，仍認本項為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又被付懲戒人 103 年 6 月 23 日函復本會之補充答辯另稱：「八八洪水沖破高屏溪邊沿路所有工廠之圍牆及大門，業主〇〇公司亦不能倖免，地形改變、圍牆倒塌、大門破壞不堪使用。移到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此亦為座標改變原因之一」等語，則改稱系爭大門座標文件與現場不符等情形為八八洪水破壞後業主自行移至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所致，亦認非其簽證缺失。

- 3、據上開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及環保署查核缺失紀錄表所載大門座標，其東向 198469（申請文件記載）與 199327（環保署現場測量）誤差達 858 公尺，另北向 2522681（申請文件記載）及 2522466（環保署現場測量）誤差達 215 公尺，已逾測量誤差之合理範圍，縱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定位或測量儀器不同所致，經核前開所得大門座標之誤差範圍，僅以儀器誤差等節為由，容非無疑。
- 4、惟就前開文件與現場之大門座標誤差情形，查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函復本會補充答辯復改稱「大門座標係因八八水災破壞後業主移至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等語，仍認非其簽證缺失，惟查被付懲戒人前開補充答辯函證據 1 檢具〇〇公司 100 年 8 月 6 日(100)〇〇字第 1000802 號復本會說明函，作為〇〇公司於其簽證後有自行變更設備位置之佐證，然查本會未曾收到前開〇〇公司 100 年 8 月 6 日函（且該函所列公司名稱為〇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況據該函說明內容，似僅表示該〇〇公司於八八風災後砂石製程無法操作，並致使砂石製程停工且荒廢甚久等節，並無說明該公司於風災過後是否確有自行變更系爭大門等設備位置等情形，核難認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指稱業主於風災後自行移至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等節之主張。復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據業者查核當日出具之聲明書表示現場未變更，未提及現場於技師簽證或於風災後有大門等設備位置變動等情形，惟亦表示系爭大門位置如於風災後有所變動，理論上確會影響座標位置云云，亦難僅憑業者聲明書即可確認真實情形為何。又參〇〇公司 103 年 7 月 29 日函復本會說明略以：「本公司工廠因緊鄰高屏溪、八八洪水水量大、水勢急；沖破圍牆及大門，並改變地形地物。工廠遭受全盤破壞。砂石製程及污水程

部分完全無法使用。本公司為了彌補這部分業務損失，又因砂石市場改變；建築用砂石價格降低而道路……」等語，亦僅表示廠區曾發生八八洪水沖破圍牆及大門，並改變地形地物等情形，惟就洪水沖破大門後是否原地重建或確有被付懲戒人答辯稱風災後業主移至新位置重新建造大門等情形，該公司前函亦未說明。

- 5、經卷查環保署相關說明暨函附相關資料，尚無足證查核時現場之大門位置與技師簽證時相同之相關佐證，衡酌上開風災後業主是否確有變更大門位置之爭議，因兩造各執其詞，又經卷參案內相關資料及案外人說明亦難為判斷前開爭議之事實基礎，本項報請懲戒事由爰不予認定。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記載曬乾床之含水率(70~80%)填寫有誤，與註 2 之說明不符」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之說明原表示「已更正為 80~90%」等語，似已自承錯誤。惟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5 月 9 日函復本會答辯則改稱：「一般之污泥多由抽水機抽至濃縮池再送到脫水機或乾燥床，可以為含水率 80~90%之污泥，惟砂石場之沉澱污泥需等池底污泥靜置一段時間，再由怪手挖出送至曬乾床。如果污泥含水率 80~90%，大部分的水含污泥會由怪手孔隙流出，抵達曬乾床時污泥已漏光了，因此本人在此重申專業堅持 70~80%。同時環保署查核時又無污泥佐證此項污泥含水率不實，本人在缺失一覽表中答覆(環保署)查核時『已更正為 80~90%』，是因為現場查核時為尊重環保署之資料，當場沒有時間細想、方便式的答覆。現在加上對於其他多個砂石場的觀察，本人仍堅持當初填的 70~80%並沒有錯。」等語，似認本項為專業爭議，並自認其原申請文件填寫 70~80%並無錯誤。
- 2、復就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稱「系爭曬乾床含水率 70~80%為專業爭議並無錯誤」乙節，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記載曬乾床之含水率 70~80%，污泥量 20,000~27,903 公斤/日，比對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污泥曬乾床處理後之污泥為 27,903 公斤/日，顯示前述污泥含水率 70~80%係指污泥曬乾床處理後之污泥含水率，惟(同申請文件)第 15 頁之註 2：『……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指污泥剛進入曬乾床之含水率。』因此，依「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進入污泥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應高於 70~80%方為合理。」等語，主張系爭污泥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應高於 70~80%方為合理，仍認本項屬被付懲戒人之簽證缺失。

3、次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該示意圖右側之污泥曬乾床單元，核已顯示經曬乾床處理後之最終污泥產量為 27903 公斤／日，復經對照同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之「四、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表」，查與該表所列示之曬乾床最終核准量 27903（公斤／日）一致，經比對前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及量測資料表，顯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申請文件第 15 頁量測資料表所填寫之核准量確係標示為處理後最終產量（2000～27903 公斤／日），復據此換算出之含水率 70～80%自應代表處理後之污泥含水率，查確與被付懲戒人於同頁註 2 記載「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指污泥進入曬乾床時之含水率」乙節敘述不一致，如按被付懲戒人同表註 2 之說明，該表所稱含水率既係污泥進入曬乾床時之含水率，該表含水率之填寫自應高於被付懲戒人原所填寫之最終含水率 70～80%，始符常理。爰被付懲戒人確有於申請文件第 15 頁量測資料表中記載曬乾床含水率（70～80%）填寫不合理且記載與同表註 2 之說明不符等錯誤情形，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三)查核缺失第 4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記載工作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1,000 平方公尺），與現場實際面積不一致；又記載有沉砂池（ST-01），惟許可申請文件及現場均未見該設施」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 9 日函復本會答辯稱：「集水池面積確如報告書及 96 年 5 月 11 日（環保署）查核時所述之 10×10 平方公尺，有原申請附件 13 照片為證，此處不再附上。沉砂池為土石建造加不透水布，88 水災將其淹沒並破壞了。原先沉砂池所在位置附近堆滿了因水災整地後堆置之砂石堆，可被丈量的範圍縮小了，因此環保署人員在現場查核時看不到 10 X 10 公尺的面積因而謂面積不符是不正確的。如果占據沉砂池的砂石堆被清理後，可利用作沉砂池的面積會比 10×10 公尺還大……」等節，似認本項因八八水災淹沒並破壞系爭沉砂池，使原沉砂池可被丈量範圍縮小，認無環保署所稱（沉砂池）面積不符之情形。惟參本項環保署報請懲戒項目係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記載工作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與現場實際面積不一致，又記載有沉砂池（ST-01），惟許可申請文件及現場未見該沉砂池設施等節缺失，核與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所稱沉砂池面積不符之情形不同，被付懲戒人似有誤解，合先敘明。
- 2、次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說明原表示系爭沉砂池（ST-01）非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已被八八水災破壞沖散成土石堆；另水災亦同時破壞 1,000 平方公尺工作地區；水災破壞後該廠停止營運至今

未修復，因此無法丈量，已告知現場重做云云，似認本項系爭沉砂池與工作場所總面積係遭風災破壞所致。被付懲戒人復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函復本會之補充答辯仍指稱系爭沉砂池位置不見，皆因八八洪水沖刷之故，或業主放棄修復，或業主必需改動，仍認非屬其簽證不實之缺失；又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提出之書面陳述亦再主張本項缺失可能因洪水而起云云。

- 3、惟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之三（二），記載作業環境總面積為 11,380 平方公尺，而第 19 頁記載作業總面積 1,000 平方公尺，顯然遠小於 11,380 平方公尺，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事業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其沉砂池應符合下列規定：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 0.025 公尺以上。』，由於本案作業總面積估算錯誤，導致沉砂池容量過小，無法有效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之逕流廢水，與技師答辯係水災破壞無關……」等節，似仍認本項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惟查環保署前函所稱本案因作業總面積估算錯誤，導致沉砂池容量過小乙節，查與原報請懲戒項目稱「同申請文件（第 19 頁）記載有沉砂池（ST-01），惟許可申請文件及現場均未見該設施」之缺失情形不符，環保署前開沉砂池容量過小乙節說明核與原稱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未見該沉砂池設施之報請懲戒事由情形有間，併予敘明。
- 4、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貳、基本資料表」之三、（二 B）所示，既記載業主實際作業環境總面積為 11,380 平方公尺，惟查同文件第 19 頁「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則又記載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確有作業場所總面積記載不一致之情形，應與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說明稱係水災破壞 1,000 平方公尺工作地區乙節情形無涉，核有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 5、惟就本項後段「同申請文件（第 19 頁）記載有沉砂池（ST-01），惟許可申請文件及現場均未見該設施」部分，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3 之「土石方堆置設置遮雨、擋雨（沉砂池）、導雨設施照片」所示，原許可申請文件確有檢附沉砂池照片，復查同申請文件附件 4 之「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及平面配置圖說（表 AP-Y02）」亦繪有沉砂池設備，似顯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當時廠區現場應已有沉砂池設備，爰被付懲戒人答辯主張系爭沉砂池於環保署查核時不見，可能因八八風災造

成等節理由應屬可採，尚難謂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簽證有本項查核缺失後段（文件記載有沉砂池而現場未見該設備等不一致）之錯誤情形。

(四) 查核缺失第 5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20-1 頁記載貯油槽直徑 2 公尺、有效深度 4 公尺，容積 30 立方公尺，計算有誤」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之說明原坦承為計算錯誤，並稱已更正云云；復於 100 年 5 月 9 日答辯函亦稱本項為臨時用手填上，容積心算錯誤，惟不影響貯油槽大小尺寸，亦不影響污水處理等語，似自承有容積計算錯誤情形。惟被付懲戒人嗣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之書面陳述意見則改稱本項（第 5 項）所述之缺失可能因洪水所致云云，似改否認有本項計算錯誤情形。
- 2、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0-1 頁「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既記載系爭貯油槽直徑為 2 公尺，有效水深 4 公尺，該槽體容量計算即為圓柱體之容量計算，其正確容量應為 12.56 立方公尺（ $1 \times 1 \times 3.14 \times 4 = 12.56$  立方公尺），而不是同頁記載之 30 立方公尺，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記載系爭貯油槽體容量計算錯誤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原承認錯誤復又改稱係八八水災造成，礙難憑採，核有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五) 查核缺失第 6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20-1 頁記載防溢堤高度為 400 公分，與現場測量（約 60 公分）不符」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之說明原坦承為筆誤，並表示已更正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5 月 9 日函復本會答辯、103 年 6 月 23 日補充答辯函及 10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之書面陳述意見改稱本項係因八八水災破壞後業主自行變更所致，非屬其簽證缺失。
- 2、有關本項防溢堤高度爭議，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原稱：「依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8 貯油槽防溢堤照片，可以明顯看出許可申請時貯油槽即為 2 座，非技師答辯係八八水災破壞貯油槽及防溢堤後，○○公司自行變更油槽位置及防溢堤……」等語，惟查該署前函檢附之本案申請文件照片，因模糊不清，尚難判斷是否確有該署所稱「可明顯看出申請時防溢堤高度與查核時相同」之情形。爰經本會函請該署說明，環保署復再以 103 年 7 月 11 日函復本會說明另提供較清晰之現場查核照片比對，並稱系爭防溢堤高度確約為 60 公分。
- 3、經檢視環保署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附之現場查核（貯油槽與防溢堤）照片，復經對照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8 檢附之貯油槽防溢堤 2 張照片，



可知環保署所提現場查核照片與原許可申請文件所附貯油槽與防溢堤相關位置及高度等均大致相符，顯環保署查核當時該等設備與被付懲戒人簽證當時應屬一致，被付懲戒人辯稱八八風災破壞業主自行變更高度，認非屬其簽證缺失云云，洵非有據。復參環保署前函檢具之查核照片（該照片適恰有狗入鏡可供比對大致高度），系爭防溢堤高度顯遠低於原申請文件所記載之 400 公分，爰被付懲戒人原文件記載防溢堤高度為 400 公分顯為申請文件填寫錯誤之情形，核確有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錯誤情形。

(六) 查核缺失第 7 項前段「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6-1 記載貯油槽位置、數量與現場（2 座）不符」部分：

- 1、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說明表示「貯油槽數量為日後增加」云云；復於 100 年 5 月 9 日函復本會答辯、103 年 6 月 23 日補充答辯函及書面陳述意見等皆表示系爭貯油槽位置、數量與現場不符係因八八水災破壞後，OO 公司自行改變油槽位置及防溢堤所致，似認非屬其簽證缺失。
- 2、次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原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8 照片可明顯看出申請時貯油槽即為 2 座，非八八水災破壞後業主自行變更油槽位置所致云云；復參該署 103 年 7 月 11 日函復本會說明，另就前開貯油槽數量等疑義，該署另再檢附上開清晰現場查核照片以供比對，並表示雖許可文件附件 18 照片無法確實判斷貯油槽數量，惟比對前述 2 張照片，可明顯看出輸送帶、儲油槽及防溢堤的相對位置與尺寸一致，因此可推斷該場所並不若被付懲戒人所辯稱：「88 風災破壞了儲油槽及防溢堤，OO 公司重新改變油槽位置及防溢堤，與當初建造時不同」云云。
- 3、經檢視環保署前函附之現場查核（貯油槽與防溢堤）照片，復對照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8 檢附之貯油槽與防溢堤 2 張照片（仍可約略看出 2 張照片【拍攝角度為貯油槽與防溢堤左右角度】顯示有標註 1 及標註 2 之貯油槽），可知環保署所提現場查核照片與原許可申請文件所附貯油槽與防溢堤相關位置及高度等均大致相符，顯環保署查核當時該等設備與被付懲戒人簽證當時大致相符。復參環保署前函檢具之查核照片，系爭貯油槽數量確為 2 座，爰被付懲戒人指稱八八風災破壞後業主變更貯油槽位置及數量等節，亦難憑採。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簽證業務確有文件記載系爭貯油槽位置及數量與現場不符情形而被付懲戒人簽證時未予

更正，核已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七)另關於查核缺失 8 之(3)「工作底稿—11 頁 S01 貯留回收量記載 900 CMD，不合常理」部分：

- 1、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13 日回覆環保署說明原稱「已更正回收量為 300 CMD」云云，似坦承有誤；然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5 月 9 日答辯函則改稱「900 CMD 雖不合常理，在加班情形下亦有可能。當初雖答應改為 300 CMD，現仔細考量現場生產需要，在加班及缺水的情形下回收水量亦可能 900 CMD，所以此條僅為專業爭議，不為錯誤」等語，則認本項為專業爭議，非屬錯誤。
- 2、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原稱：「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17-L 頁『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所示(附件七)，S01 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 80%申請，合計 300 CMD，而技師答辯『……在加班及缺水情形之下回收水量亦可能達 900 CMD』，依第 5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整表』一、(一)總用水量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 80%申請為 350 CMD，其中地下水占 50 CMD，回收水占 300 CMD，如 S01 貯留回收量要達 900 CMD，勢必需先向環保局申請變更總用水量達 900 CMD 以上，以及變更增加產能，若要變更產能則現有廢水處理廠之功能勢必不足，因此技師之答辯若屬合理，則本案須先辦理多項之變更」等節，似仍認本節為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惟案復經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陳述時改稱對於本小項部分本署無特別意見，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加班情形下可能達到 900 CMD 等語，實務上確有可能發生云云，復又表示同意本小項不列入報請懲戒缺失，核已表示就本小項(S01 貯留回收量記載 900 CMD 不合常理)部分有變更原報請懲戒事由而不再為報請懲戒之意，本會爰不予認定。

(八)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沈澱槽(二)(T0L-3)，記載長 5 公尺、寬 5 公尺、深 4.2 公尺，又附件 4-1『廢水平面配置圖』之沈澱槽(二)亦記載長 5 公尺、寬 5 公尺、深 4.2 公尺，惟現場量測為長 5 公尺、寬 3 公尺，明顯不符。」、「砂濾槽位置有位移，污泥曬乾床位置未標示。」、「許可申請文件檢附之工作底稿部分：(1)『簽證報告書(1)』，記載『委託事項』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新申請』，應為『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新申請』；(2)部分資料應標示『自行查核』，如稿—7 頁之沉澱槽(二)(T01-3)，標註鼓

風機、加藥機，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相符；(4) 漏列 T001 查核表；(5) 曬乾床容積不合理，工作底稿未查核本單元尺寸。」等缺失事項，查被付懲戒人函復本會答辯已表示為誤植或填寫錯誤等自承錯誤之意，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記載與現場不一致及漏列處理單元等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九)環保署另以○○公司○○廠自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簽證後，經屏東縣環保局於 98 年 11 月 6 日執行稽查時查有繞流排放廢水情事，並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 15 萬元罰鍰在案，並稱該署自 99 年 5 月 11 日現場查核當日發現上開若干缺失並經通知限期改善在案，惟○○公司○○廠遲至 99 年 11 月 29 日仍未依該署上開現場查核之缺失辦理許可文件變更，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所涉之缺失行為已造成委託人○○公司○○廠權益損害，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乙節：

1、有關環保署函稱業主繞流排放廢水經裁罰在案乙節：

(1)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9 日答辯函稱業主繞流排放應視為○○公司污水處理廠因水災破壞無法操作，因而繞流，不應歸責為其 96 年時查核簽證缺失云云。

(2)次依砂石場廢水處理水質性質，應無設置繞流管逃避稽查之必要，且業主○○公司因繞流排放廢水經屏東縣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裁罰乙事，既發生於被付懲戒人完成本案簽證以後 2 年，又屏東縣環保局 100 年 6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亦表示本案許可文件查核或變更與○○公司 98 年 11 月 6 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即環保署函稱業主繞流排放廢水乙節）無關云云，爰環保署指稱業主繞流排放廢水之情形與被付懲戒人原簽證缺失是否相關，容非無疑。案復經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陳述時就業主繞流排放廢水乙節，表示尊重屏東縣環保局意見，爰同意不列入被付懲戒人缺失云云，核已表示就本項前段（業主繞流排放廢水經裁罰在案）部分未有報請懲戒之意，本會爰不予認定。

2、復就環保署另函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所涉之相關簽證缺失行為已造成業主權益損害乙節：

(1)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稱：「本案經本署查核結果，許可文件內容與現場不符部分，包含放流口與大門相對座標不合理、

沉澱槽（二）尺寸與現場不符，進入污泥曬乾床之含水率記載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沉砂池容量設計不足、貯油槽之數量、容量及其防溢堤高度錯誤，及砂濾槽之位置與現場不符等需辦理變更……」等節，似以本案所涉簽證缺失均屬應辦理變更情形為由，認被付懲戒人前開簽證缺失行為造成業主因許可文件內容與現場不符而另須申請辦理許可變更而致權益受損，仍認被付懲戒人亦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2)次按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就「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認定，並不以具體發生損害為必要，而係抽象足生損害於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即屬之，尚無須具體發生如何程度之損害始足該當。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核確有上開未覈實查核即予以簽證之事項而需辦理許可變更，惟參○○公司 103 年 7 月 29 日函復本會說明稱該公司工廠因洪水破壞土木結構甚鉅，致使砂石製程及污水處理部分停工且荒廢甚久，廢水排放許可證亦已申報廢止云云，復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陳述時雖稱本案相關查核缺失項目均屬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所定須辦理許可變更之缺失事項云云，惟亦表示經該署事後查詢○○公司申報及變更許可紀錄，發現○○公司自 101 年起已將許可證註銷，即○○公司後續確未辦理許可變更云云，顯委託人○○公司對於環保署現場查核後就後續須辦理許可變更等相關缺失事項，尚有因風災破壞及砂石製程與污水處理停工與荒廢等其他因素而消極不作為（未辦理許可變更）等情形，復又自行申報註銷許可，委託人○○公司對於相關須辦理許可變更事項而實際未變更之情形亦非無責，爰本項報請懲戒事由不予認定。

四、查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本案系爭簽證業務，惟環保署迄 100 年 4 月 8 日始列舉被付懲戒人相關缺失事實及檢具佐證資料報請本會懲戒（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收文），爰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本會之日止，已逾行為時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後懲戒時效並未變更）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情形不符而未予更正之情形，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

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查被付懲戒人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環保署移送懲戒之日止，已逾同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爰決議予以免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林烈輝（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瓊慧（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